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AND SUNNY LIMITED

廣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聯合公告

(1)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2) 建議及計劃失效

及

(3) 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未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

建議及計劃失效

由於計劃並無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因此(i)建議及計劃已告失效，建議將不會實施，而計劃將不會具有約束力及生效；(ii)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及(iii)本公司將不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董事會認為，建議及計劃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所顯示的事件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落實。

股東大會結果

於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a)批准重選陳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b)批准及執行計劃及其實施(包括相關本公司股本削減、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增加本公司股本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由於計劃未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因此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廣朗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召開及舉行。

計劃受限於公司條例第674(2)條的規定，即(i)計劃必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且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股東批准；及(ii)在法院會議上反對計劃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74(3)條)所附投票權的10%。計劃亦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即(i)計劃必須獲得在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隨附於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的投票權中佔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ii)在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因此：

- (a) 就公司條例之目的而言，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的投票權確定；
- (b) 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由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隨附的投票權確定；及
- (c) 就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而言，所有計劃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

因此，為符合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項下的規定，75%的批准界限乃參照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全體股東於法院會議日期亦為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確定；而10%的批准界限乃參照於法院會議日期的所有計劃股份確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擬訂立安排的股東或該類別股東同意該安排，則高等法院可應公司、任何股東或該類別的任何股東(視情況而定)的申請批准該安排。如上所述由高等法院批准的安排對擬訂立安排的股東或該類別股東具有約束力。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附註)持有的股份數目	180,257,411 (100%)	99,740,051 (55.3320%)	80,517,360 (44.668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所投股份數目(即80,517,360股股份)佔全體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即304,314,535股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附註)			26.4586%

附註：全體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日期亦為獨立股東。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並未根據公司條例第674(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得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3,844,035股股份；
- (2) 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就法院會議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有待註銷的股份；
- (3) 計劃股份總數為304,314,5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25%；及
- (4) 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計劃股東(全體股東亦為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04,314,5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25%。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曾先生、黃女士、Top Grade、銀碟、Keysonic Development及曾憲梓慈善管理）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共669,529,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5%。有關669,529,500股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計劃，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除曾先生因向高等法院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而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法院會議。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過戶登記處）於法院會議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建議及計劃失效

由於計劃並無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因此(i)建議及計劃已告失效，建議將不會實施，而計劃將不會具有約束力及生效；(ii)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及(iii)本公司將不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董事會認為，建議及計劃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所顯示的事件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落實。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在法院會議結束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召開及舉行。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1.	重選陳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16,499,912 (100%)	737,832,552 (90.3653%)	78,667,360 (9.6347%)
特別決議案(附註)		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2.	謹此： (a) 批准計劃；及 (b) 批准實施計劃，包括相關本公司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增加，以及發行新股份；及 (c) 待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d) 授權董事作出就實施計劃而言被認為屬必要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816,499,912 (100%)	734,763,552 (89.9894%)	81,736,360 (10.0106%)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及廣朗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

因此，

- (a) 批准重選陳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正式批准；及
- (b) 批准及執行計劃及其實施(包括相關本公司股本削減、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增加本公司股本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至少75%的多數票正式批准。

由於計劃未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因此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曾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並無出席股東大會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3,844,035股股份；及(2)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就股東大會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有待註銷的股份。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73,844,035股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過戶登記處)於股東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合共669,529,500股股份或可對其作出指示，佔已發行股份約68.75%。

除根據計劃將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廣朗有限公司
董事
曾智明

承董事會命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曾智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的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